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怡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7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Macbook商標之筆記型電腦陸臺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怡禎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筆記型電腦6台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德誼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鑑定報告1分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本案查扣之筆記型電腦6台，為仿冒美商蘋果公司APPLE商標之商品一節，有照片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，足認前開商品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檢察官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林進煌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